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90號

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相 對 人 霸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全

陳永賢

郭秀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42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拾肆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86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34萬元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07年度存字第4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

01 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
02 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
03 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
04 提存書、屏東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本院民事庭通知相對人行
05 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273號、屏東地院10
07 7年度存字第427號及107年度執全字第82號事件卷宗，聲請
08 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
09 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
10 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
11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屏東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2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